



2007年临安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资料汇编



临安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1、温家宝总理在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1
2、曾培炎在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7
3、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14
4、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活动的通知》（环发[2002]101 号）·····	18
5、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级生态村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环发[2006]192 号）·····	38
6、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通知（环发[2006]9 号）·····	45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一五”期间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浙政函[2006]139 号）·····	48
8、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十一五”期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07]8 号）·····	54
9、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一五”期间及 2007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7]110 号）·····	59
10、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06]20 号）·····	62
11、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7]32 号）·····	67
12、杭州市 2007 年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临安市）·····	70
13、2007 年临安市乡镇（街道）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重点工程项目·····	75
14、杭州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2007 年度责任书·····	79
15、关于印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环保应急响应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07）	

71 号)	85
16、关于印发《2007 年杭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杭饮水保护办(2007) 3 号)	89
17、关于调整 2007 年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安装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临环保[2007]105 号)	94
18、关于下达《临安市 2007 年度 10 吨以上(含)燃煤锅炉脱硫改造计划》的通知(临环污整办[2007]1 号)	98
19、临安市 2007 年度环境污染整治企业名单汇总表	100
20、2007 年度临安市五金工具行业污染整治调查摸底情况汇总表	106
21、2007 年度临安市装饰印花纸行业污染整治调查摸底情况汇总表	109
2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1
23、杭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115
24、临安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22
25、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废水标准化排放口不同水量排放口施工图	127

高度重视 狠抓落实 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在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4月27日)

温家宝

今天电视电话会议的主要任务，就是动员和部署加强节能减排工作。总的要求是：统一认识，明确任务，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气力、更有力的措施，确保国家“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一五”以来，全国上下加强了节能减排工作，国务院发布了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制定了促进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相继作出了节能减排工作部署，加强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的节能工作，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加大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国节能减排面临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去年，全国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的目标，加大了“十一五”后四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难度。我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郑重提出：

“‘十一五’规划提出这两个约束性指标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不能改变，必须坚定不移地去实现”。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今年是关键。今年的节能减排任务完成得好，可以为今后几年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今年的节能减排任务完成得不好，就会增加以后三年的工作压力。从一季度看，工业特别是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增长过快，占全国工业能耗和二氧化硫排放近70%的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6大行业增长20.6%，同比加快6.6个百分点。同时，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措施不配套、政策不完善、投入不落实、协调不得力等问题。这种状况如果不及时扭转，今年节能减排难以取得明显进展，“十一五”规划目标也难以实现。

近几年，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也付出了很大的资源和环境代价，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群众对环境污染问题反映强烈。这种状况与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直接相关。不加快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资源支撑不住，环境容纳不下，社会承受不起，经济发展难以为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任何别的选择，只有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才是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正确道路。

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也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温室气体排放引起的全球气候变化，备受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我国是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减少污染排放，是我们应该承担的责任。

我们要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重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下大力气、下真功夫，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履行政府向人民的庄严承诺。

二、重点工作和主要措施

(一)有效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占了全社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大头。遏制这些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是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当务之急，也是当前宏观调控的紧迫任务。要按照管住增量、调整存量、上大压小、扶优汰劣的思路，加大调控力度。一要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严把土地、信贷两个闸门，提高节能环保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核准程序，建立相应的项目审批问责制。二要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继续运用调整出口退税、加征出口关税、削减出口配额、将部分产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等措施，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三要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全面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提高高耗能产品差别电价标准。鼓励地方在国家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标准，扩大实施范围。四要清理和纠正各地在电价、地价、税费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优惠政策，严肃查处违反国家规定和政策的行为。

(二)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落后生产能力是资源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的源头。淘汰落后产能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要大力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化工、煤炭、造纸、食品等行业落后产能。抓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分年度的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和各地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有条件的地方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转移支付，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三)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着力抓好节约和替代石油、燃煤锅炉改造、热电联产、电机节能、余热利用、能量系统优化、建筑节能、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以及节能监测和服务体系建设等十项重点节能工程，“十一五”期间形成 2.4 亿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其中今年形成 5000 万吨节能能力。认真实施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等七项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同时，要加大其它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交通领域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控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消费领域要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产品，今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5000 万支，中央国家机关率先更换节能灯。农村地区要大力发展户用沼气工程。要努力优化能源结构，大力搞好煤炭洗选等能源清洁利用工作，积极发展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开发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四)突出搞好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国家已确定千家企业作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五年实现节能 1 亿吨标准煤，今年实现节能 2000 万吨。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今年要启动重点企业与国际国内同行业能耗先进水平对标活动，推动企业加大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水平。

(五)推进节能减排科技进步。要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建一批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攻克一批节能减排关键和共性技术。积极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在电力、钢铁和有色冶炼等重点行业，推广一批潜力大、

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进行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采用节能环保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以及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深化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建成一批循环经济典型地区、典型企业、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制定和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七）完善体制和政策体系。要深化改革，消除制约节能减排工作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运用价格、收费、税收、财政、金融等经济杠杆，促进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适时推进天然气、水、热力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方案。按照补偿治理成本的原则，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制定和完善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

（八）加大节能减排的投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和社会参与的节能减排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节能减排项目。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解决节能减排的资金问题，主要采用市场机制的办法，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促使企业开展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

（九）切实加强节能减排法制建设。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法律法规体系，提高处罚标准，切实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要制定和执行主要高耗能产品能耗环保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要加大节能减排执法力度。中央和地方政府每年都要开展节能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近期，要严肃处理一批严重违反国家能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件，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者的责任。

（十）强化节能减排监督管理。首先要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要认真解决管理松懈，监督不力的问题。一些地方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长期不能正常运行，一些企业的污染减排设备只是应

付检查，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扭转。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在近期内都要认真开展资源使用、污染排放情况的检查，找出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重点用能单位和污染源要加强经常监督，对恶意排污行为实行重罚，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节能减排既是一项现实紧迫的工作，又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关键在于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不抓落实，再完善的方案也是一纸空文，再明确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再好的政策也难以发挥作用。为此，必须做到：

第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统一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要正确处理经济增长速度和节能减排的关系，真正把节能减排作为硬任务，使经济增长建立在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

第二，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我任组长、培炎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部署监督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审议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加强对本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三，全面落实责任。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把节能减排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逐级分解到各地和重点企业。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的考核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公布各地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要把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省级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国务院每年要向全国人大报告节能减排的进展情况，在“十一五”期末报告五年两个指标的总体完成情况。

第四，搞好协调配合。各部门都要切实履行职责，并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委、环保部门要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组织实施，加强指导监督，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其他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有关具体政

策措施和贯彻落实意见。各地区、各中央企业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

第五，广泛宣传动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要让全体人民懂得，我国人口多、底子薄，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风尚，每一个人都要负起责任，养成自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意识。要进一步加强节约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的宣传舆论工作，宣传国家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同志们，在迈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节能减排任务艰巨，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决心，知难而进，全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为实现国家“十一五”节能减排的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曾培炎在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 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曾培炎

(2007年4月28日)

同志们：

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是减少污染物排放、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做出重要批示。昨天，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温家宝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要制定综合性的工作方案，建立强有力的组织协调机构，进行全国性的动员和部署，打好“十一五”节能减排这场硬仗。今天召开这个会议，就是要贯彻国务院会议和家宝总理讲话精神，总结几年来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果，部署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刚才，山西、江苏、山东省政府和环保总局、监察部负责同志发了言，讲得都很好。下面，我谈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四年来环保专项行动的成效

2003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每年围绕解决一两个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四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积极行动，先后在重点行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城市污水处理厂、“十五小”企业、工业园区、新建项目、自然保护区等方面，开展环保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表现是：

——解决了一批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四年来，群众反映和投诉强烈的160万件污染问题，大部分得到解决。为保障饮水安全，检查了3万多家重污染企业和单位，整治了5800多处污染隐患，取缔了近300个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高到72.3%。针对城镇群众投诉较为集中的空气、油烟、噪声等污染问题，加大了整治力度，收到了好的效

果。针对铅、铬、镉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金属污染问题，查处了一批冶炼、制革、铬盐等违法排污企业。

——**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四年来，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400 多万人（次），检查企业 200 多万家（次），查处违法案件 10 多万件，关闭企业近 2 万家，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起到了很好的震慑和警戒作用，企业公开超标排污的现象明显减少。在被查处的违法企业中，排污严重的“十五小”企业所占比重有所下降。

——**改善了部分区域环境质量。**通过整治，淮河干流 14 个国家控制断面上，二、三类水质比例从 2003 年的 36% 上升到 64%。一度“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晋陕蒙宁交界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宁夏石嘴山市摘掉了全国十大空气污染严重城市的帽子，内蒙乌海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显著增加。湘黔渝交界地区锰污染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流经该地区的清水江，水质已由劣五类恢复到三类。

——**促进了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围绕国家宏观调控，对钢铁、水泥、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重点行业，加大了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关闭、淘汰了一批落后生产能力。对 2000 年以来一些重点行业的近万个建设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停建、缓建违规项目近两千个，重污染行业盲目扩张的势头受到一定遏制。同时，严肃查处了 112 个违反环评管理制度的大型建设项目，促进了投资建设质量的提高。

——**改善了环境执法监管条件。**通过连续四年的专项行动，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普遍提高，环境监管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不少地方清理了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并结合实际出台了新的法规。许多地方增加了执法能力投入，加强了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出动和检查企业的次数逐步上升。

连续四年的环保专项行动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拥护。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奋斗在一线的环境执法人员，向付出辛勤努力的环保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去年年初我们国家确定的全国污染物、二氧化硫和 COD 排放减少的目标没有完成。这个问题在“两会”期间已经成为热议话题，全国老百姓关心，世界各国也关注。当前环境执法方面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环境违法行为仍然较为普遍，并呈现出隐蔽性、对抗性的新特点。一些小企业为攫取高额利润，偷排偷放，屡查屡犯。一些大企业甚至上市公司，虽建有治污设施但不运行，仍在大量超标排放。二是新建项目环境违法问题相当突出。一些地方环评“三同时”执行率低，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扩张的势头，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旧账未还又欠新账。少数地方在“招商引资”中，把工业园区作为“飞地”，规避环境执法。三是影响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仍未根本解决，突发性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群众投诉呈上升趋势。总的看，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没有根本改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还在增加，全国生态环境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危害群众健康、影响社会稳定、损害国家形象的突出严重问题。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地方和企业科学发展观尚未得到真正落实，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重 GDP、轻环境保护，重形象工程、轻环境保护。一些地方环境监管职责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掩盖、纵容环境违法，甚至干扰、阻碍环境执法。一些地方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不顺，执法能力严重不足。环境法律法规还不完善，“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状况没有从根本上改变。

环境污染突出的状况已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制约。本届政府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任务，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了污染减排的约束性指标。去年，由于多种原因，没有完成预定的减排目标，这给我们今后几年完成这项任务带来了很大压力。必须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坚决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为实现污染减排目标提供保障。这是推动环保工作、实现环保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平稳发展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是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我们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

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推进环保执法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

在新的形势下，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全国第六次环保大会和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加强环境执法，进一步强化监管手段，努力遏制环境质量恶化的趋势，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今后四年的环保专项行动，要按照“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的要求，总体部署、分步推进，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努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日常执法和专项执法要结合起来，专项执法重点要明确，确保力量，特事特办。今年环保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刚才环保总局代表联席会议作了部署。重中之重是要切实解决严重威胁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遏制污染事故上升势头，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党的十七大召开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整治饮用水源污染。饮水是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需求。保护饮用水源不受污染，让城乡居民喝上干净的水，是环境保护的头等大事。去年，在全国范围内取缔关闭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今年要巩固和扩大成果，集中整治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突出治理重金属污染。近几年，铅、汞、铬、镉等重金属污染事件时有发生，对人们身体健康造成了极大危害。今年要对重金属污染源进行认真排查，没有治污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选址不合理的企业，限期关闭、搬迁。

三是全面整治工矿企业集中污染。当前，一些污染大户、一些重化工业区、一些矿产开发和加工区，集中污染和生态破坏十分严重，引发了不少环境纠纷和群体性事件。今年要对这些集中污染源进行全面整治，维护群众的环境利益。

四是有效排除环境安全隐患。一个时期以来，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爆炸事故频繁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近年来越来越多，是一种多发，也是我们经常看到的化学品的事故。对这种危险有毒化学品的运输要有严格的准运要求，有关部门应该对这些加强检查和督促。要深入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特别要集中整治大江大河沿岸的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整改事故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应急设施，提高应急能力，切实防范污染事故。

三、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减少污染排放，改善环境质量，必须把环保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紧密结合起来，在开展专项行动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采取更加有效的监管措施，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主要从六个方面加强监管执法。

第一，要完善区域限批管理。这是加强环境保护、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要总结经验，完善法规，发挥更大的作用。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不到重点流域国控断面水质标准的地区，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严重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等法规的地区和企业集团，对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引发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地区和企业，都要实行区域或行业限批。有关部门要搞好联查联办，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环境评估要限批，土地供应、项目安排、资金补助、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都应予以限制。

第二，要强化典型案件挂牌督办。从过去的实践看，这是集中力量、在短时期内解决突出环境违法案件的有效形式。要将那些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那些基层查处阻力较大的环境污染问题，分批进行挂牌督办，落实相关责任，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山西对违法的污染企业断信贷、断贷、断运输等综合措施，督促这些违法排污企业及时整改，这是一种有效的办法。挂牌督办的事项和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做到件件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第三，要加快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控。这是控制污染的有效手段。要按照“十一五”环保规划的要求，健全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制度，建设一批重点污染源在

线监控中心，尽快建成全国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要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城市污水处理厂、电厂脱硫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督察、加强监控。

第四，要加大违法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对违反或不执行国家环保法规、不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干扰和限制环境执法、包庇纵容企业违法排污的政府和部门，都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不仅要处理事，还要处理人；不仅要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对屡查屡犯、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和责任人，要通过司法手段，不仅使其在经济上付出沉重的代价，有关责任人还要蹲监狱、坐班房。

第五，要增强环境监管能力。一些地方监管能力弱，是影响监管效能的重要因素。要高度重视加强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能力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解决好机构、编制、经费、人员以及统一着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国家已经决定投入 20 亿元，支持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同时，由财政安排经费，开展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各地都要加大投入力度，尽快改变监管能力薄弱的状况。

第六，要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要严格组织管理，加强业务培训，增强综合素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造就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环境执法队伍。广大环境执法人员要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敢于碰硬、排除干扰，严肃执法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各级领导要关心执法队伍建设，支持执法部门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要抓紧完善环境法规体系，提高准入门槛，加大处罚力度，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深入推进环保专项行动，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实施环保专项行动、强化环境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整治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履行各自职责，共同搞好专项整治和环境监管。今年底，对各地整治和监管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行业协会要发挥好行业自律作用。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带头遵纪守法，自觉履

行环保社会责任。要加大环境形势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营造震慑违法、鼓励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同志们，做好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依法办事，强化治理，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召开，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污染源监管，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预防污染事故，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

重点污染源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控系统，由自动监控设备和监控中心组成。

自动监控设备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监控中心是指环境保护部门通过通信传输线路与自动监控设备连接用于对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等。

第四条 自动监控系统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排污费征收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需要自动监控的重点污染源，制定工作计划。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参与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